

# 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

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訂定(96.08.17)  
96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 修訂(96.12.03)  
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修訂(96.12.14)  
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信投票 核備(96.12.14)  
98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 修訂(99.02.03)  
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核備(99.09.30)

第 1 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 規劃原則

- 一、藉著理念引導及議題討論，幫助學生建立跨界多元思考模式，促進自我成長，加強生命意義感及價值觀建立。
- 二、藉著服務行動養成服務的人生觀，加深人文社會關懷之素養。
- 三、藉著服務活動培養學生的領導、溝通、協調、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## 第 3 條 教育目標

- 一、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，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，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，增進師生之間的互動，整合校內資源，使學校成為更開放、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，能夠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，並培養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- 三、以尊重及啟發跨界多元思考為基礎，整合跨領域資源，以分享互動而非灌輸知識的進行方式；設計理念著重自我學習、群我關係及經驗回饋。

## 第 4 條 實施內容

- 一、服務學習活動規劃以校內外一般性服務、與學系性質有關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。
- 二、開設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理念之課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可同時認定為服務學習(二)。
- 三、服務學習課程除於學期間開課外，得於暑假開課。
- 四、若發生學生漏選情形，請各系負責辦理補救課程。

第 5 條 課程內容規劃

- 一、準備：建立基本服務理念，由授課教師帶領，並配合服務學習中心提供影音課程或安排專題演講。
- 二、服務：設計服務學習實作計畫。由老師規劃或引導學生服務方向，研討擬訂服務計畫，交授課老師審閱後進行服務。
- 三、反思：心得分享。不定期請學生於實際參與服務後，彼此交流、相互觀摩，進行心得分享、反思及檢討。
- 四、成果發表：學期末各課程應繳交相關成果資料，參與服務學習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，將學期服務成果呈現。

第 6 條 本施行細則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訂定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